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集东排河清淤整治工程（陆桥节制闸至邵庄桥）民生实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送桥郭集东排河段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郭集东排河清淤整治工程（陆桥节制闸至邵庄桥）民生实事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对郭集东排河护坡清杂，河道清淤等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郭集东排河清淤整治工程（陆桥节制闸至邵庄桥）民生实事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45 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702847.1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9月4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1999—0201 示范文件合同标准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

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负责人

姓名：毛凤英（苏 232222287940）　　职务：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现场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给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省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7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4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2000元/天处罚，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4. 质量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单价按招标时招标人发放的预算价的单价*【1-总让利比例（以预算价结算的让利比例）】；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单价按招标时招标人发放的预算价的单价*【1-总让利比例（以预算价结算的让利比例）】；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并按承包人总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⑤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⑥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验收合格且在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2027 年年底且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70%、2028 年底结清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送审，审计单位核减额大于 10%的，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承包人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

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约定向 高邮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正本贰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47. 补充条款

47.1 设计变更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其他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将邀请主管部门、各级专家，在施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图纸、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规范的要求等，对本工程逐一核对、验收。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集东排河清淤整治工程（陆桥节制闸至邵庄桥）民生实事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 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 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月 4日　　2026年 3月 4日